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反訴 原告 劉凌偉

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  
簡語芳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

訴訟代理人 魏以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600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。另繳足裁判費為訴訟之合法程式之一，惟繳足裁判費不等同本院業予肯認反訴之合法性，反訴被告即原告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將本件被告改列為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1人，反訴原告若已非本訴被告，是否能對反訴被告即原告提起反訴，請自行依法斟酌之。另反訴原告、反訴被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分別提出113年7月9日民事答辯(二)暨反訴起訴狀、113年7月10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送達對造之送達證書過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美玫